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職業安全衛生
科 目：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屬於危險性設備之鍋爐，請說明何時機應申請重新檢查？由何人提出申請？何種情況須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？如變更超過 $1/3$ ，要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雇主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，在健康管理、作業環境監測、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應依何規定辦理？（13 分）

(二)說明國際電工委員會（IEC）、歐盟（EU）對爆炸性粉塵環境之電氣防爆，其危險場所的區分等級。（12 分）

三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、分布、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，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。其中急救人員應具那些資格？急救人員不得有那些足以妨礙急救情形？急救人員設置人數標準？（25 分）

四、在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中，當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，稱之為有機溶劑混存物，其分類方法為何？若有一種有機溶劑混存物含有第一、二、三種有機溶劑重量百分比各 2%，請問是屬於那一分類？（25 分）